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的游說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售股章程形式作出，該售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發售的任何部分。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債務股份代號：40296、40389及40528)

有關建議重組境外債務的 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D條作出。

1. 建議重組的進展

本公司於過去數月一直積極與其顧問進行評估目前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旨在制定符合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並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資本結構的整體解決方案。就此而言，本公司一直與本公司下列現有優先票據若干持有人及其顧問進行建設性接洽，以達成一致重組本集團相關境外債務：

- (a) 二零二三年到期6.6%優先票據 (ISIN: XS1725308859，通用代碼：17253088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票據」)；
- (b) 二零二三年到期6.75%優先票據 (ISIN: XS2027426027，通用代碼：202742602) (「二零一九年七月票據」)；
- (c) 二零二五年到期6.75%優先票據 (ISIN: XS2198851482，通用代碼：219885148，債務股份代號：40296) (「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
- (d) 二零二六年到期6.2%優先票據 (ISIN: XS2234266976，通用代碼：223426697，債務股份代號：40389) (「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
- (e) 二零二七年到期5.75%優先票據 (ISIN: XS2282068142，通用代碼：228206814，債務股份代號：40528) (「二零二一年一月票據」)；及
- (f) 二零二四年到期5.55%優先票據 (ISIN: XS2348280962，通用代碼：234828096) (「二零二一年六月票據」)；連同二零二七年十一月票據、二零一九年七月票據、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及二零二一年一月票據，統稱「現有票據」。

該等現有票據持有人已成立境外債權人小組(「債權人小組」)，共同持有或控制超過25%的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就有關重組現有債務工具(定義見下文)(「建議重組」)的整體建議(「建議」)的高級別及關鍵性商業條款與債權人小組在原則上達成共識。此為本公司實施建議的重大里程碑，而本公司謹此對債權人小組及其顧問以及本公司境外債務的其他債權人對本公司正在進行工作的持續支持及參與表示感謝。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債權人小組就建議的最終條款以及建議重組相關之其他商業及法律條款進行磋商，有關條款將載於由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協定的條款書內。此外，債權人小組尚未就建議或就支持建議重組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與債權人小組原則上達成之協定受限於前述所有內容。

本公司預期繼續與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債權人小組及現有銀團貸款下的貸款人(定義見下文))積極進行建設性對話，並保持正面動力，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記錄建議條款。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繼續適時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有關進展的重大最新情況。

2. 建議的主要條款

在原則上所協定建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a) 預期建議重組將處理現有票據以及本公司所借入受香港法例規管的美元及港元雙幣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銀團貸款**」)，連同現有票據及現有銀團貸款統稱為「**現有債務工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6.5億美元，現有銀團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83.17百萬港元(約87.59百萬美元)及162.76百萬美元。
- (b) 此外，預期將於香港及／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透過協議安排(「**安排**」)實施建議重組。

- (c) 根據提案，短期票據、預付款項、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中期票據、長期票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及新公司股份(各定義見下文)將根據相關計劃債權人對以下方案的選擇向其發行及/或分派(惟受限於每個方案不同的最高選擇金額)：
- (i) 選擇方案1的計劃債權人有權收取(x)預付款項(「預付款項」)；(y)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利息的短期票據(「短期票據」)，其本金額較根據方案1選擇交換的現有債務工具大幅扣減；及(z)將發行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新公司股份」)；
 - (ii) 選擇方案2的計劃債權人有權收取(x)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y)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利息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
 - (iii) 選擇方案3的計劃債權人有權收取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利息的長期票據(「長期票據」)。
- (d) 根據所選方案，公司可向相關計劃債權人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或本公司釐定的其他股票掛鈎證券，以交換其現有債務工具的應計利息。
- (e) 為支持本公司履行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的償還責任，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就項目的特定組合提供現金清償，惟須待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協定。
- (f) 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須強制贖回，據此，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的本金額將分期贖回，最後一期將於其各自的到期日贖回。
- (g) 考慮向支持建議的債權人提供同意費。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獲聯交所批准新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適用換股價及就發行新公司股份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將由本公司於有關建議的最終條款獲確認及最終協議訂立後公佈。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適時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進展。

任何整體解決方案或任何重組的實施情況將受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由於概不保證任何整體解決方案或任何有關重組將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應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